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04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6日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3月3日9:30在公司信息大楼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董事长汪洋、董事张功平、陈金祖、陈繁华、秦里坤、秦长生和独立董事袁耀辉、王彩章、张建军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2人、高管4人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会议提名汪洋、张功平、陈金祖、陈繁华、秦里坤、吴悦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会议提名王彩章、张建军、汪军民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9:30,会议地点定于深圳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项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年3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上述第1、2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及提示上述公示反馈意见渠道。
-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 洋,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公司第四届和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历任本公司董事长,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张功平,男,1955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历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陈金祖,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学士,副教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历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12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期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13-14)、2014年2月13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14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认购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理财产品(产品代码:2161140192),产起息日期:2014年2月14日,产品到期日:2014年2月28日。(公告编号:临 2014-08)。

2014年2月28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3,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86,301.37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4.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13

##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董事会审批通过后一年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莫高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2)和《莫高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14)。(莫高股份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名称及存续期限情况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决议,2014年2月28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28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认购书》。

本公司已在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为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621060106018010016391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3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理财产品资金不得存放募集资金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将募集资金混同于其他用途。

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2014年2月28日,根据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28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认购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 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稳得利28天周期型(产品代码:2161140192)
- 产品类型:保本收益型
- 风险评级:低风险
- 产品认购日:2014年2月28日
- 产品起息日:2014年3月3日
- 产品到期日:2014年3月31日
- 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 预期年化收益率:5.3%
- 理财产品及收益支付:产品到期日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将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上述专用结算账户。

证券代码:002608 证券简称:舜天船舶 公告编号:2014-007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08,证券简称:舜天船舶)将于2014年3月4日开市复牌。
- 本公告所述及的《船舶建造合同》尚未生效,待交易对手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 船舶工业与经济环境密切相关,周期性较强,如果船舶市场进一步下滑,原材料、设备和人工进一步上涨,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 合同以美元结算,存在人民币进一步升值降低毛利率的风险。
- 存在因国外买方不能按期付款的风险。
- 存在不能按期完成建造的风险。
- 该合同占用资金较大,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
- 该合同履行期较长,执行过程中受双方经营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 因恶劣天气、政治因素、贸易限制等不可抗力影响,导致合同不能或部分不能执行的风险。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拟签署重大造船合同,由于该事项尚未确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26日13:00起临时停牌。以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5)

2014年2月26日,公司与买方达成一致,就10艘6400吨散货船的业务与买方签订了《船舶建造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有关事项详请公告如下:

- 合同主要内容
- 买方:珍宝航运有限公司
- 卖方: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标的:10艘6400吨散货船
- 合同期限:至2016年
- 合同金额:约2790万美元/艘
- 付款方式:船舶建造过程中分期支付,船舶交付时结清合同款项。
- 违约责任

卖方:如船舶不能按期交付,卖方需向买方支付违约金;如超过约定交付期180天,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证券代码:600066 证券简称:宇通客车 编号:临 2014-004

##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	2014年2月份	2014年1月份	累计产销数量较去年同期增减
其中:大型	1517	6517	4989	-25.98%
其中:大型	615	2037	2037	-39.77%
其中:中型	776	2652	2652	-5.99%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1984年7月至1995年7月任中国企协咨询部助理研究员、高级咨询顾问、副处长,1995年7月至1998年9月任中国民航总局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技术管理助理研究员,1998年9月至2001年8月任中国民航总局运行管理中心主管工作处处长,2001年9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自2007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陈繁华,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任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8年7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机场公司指挥中心主任助理;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生产运行总部办公室主任;代主任;1998年2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指挥中心主任助理;2004年4月至2005年7月任深圳机场股份公司旅客服务部经理;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0年1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秦里坤,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任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已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在深圳机场筹建工作;1989年12月至1992年4月在深圳机场公司人力资源部;1992年4月至1992年7月任深圳市爱特实业公司人力资源部;1992年7月至1994年8月任深圳机场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科长;1994年8月至1996年4月任深圳机场公司人事培训部副经理;1996年4月至1999年11月任深圳机场公司培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1999年11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机场培训中心主任(部门正职);2001年1月至2005年6月任深圳机场国际快件海关监管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5年6月至2012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今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袁耀辉,女,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政工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任任本公司党委书记,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90年9月至1992年8月,任广州市委党校党建室主任;1992年8月至1998年1月任深圳机场公司党办组织科科员,副科长;1998年1月至2004年4月任深圳机场(集团)公司党群工作部组织科科长;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5月至2005年8月任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2010年12月至2012年7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2年7月至2014年2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培训部部长;2014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彩章,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经济学硕士。现任清源律师事务所(深圳)事务所合伙人,兼任深圳市华南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晟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9年8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1993年9月至1996年7月,华中师范大学学习,获经济学硕士;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任教于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1998年5月至2002年7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主任;2002年7月至2006年7月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事业部首席律师;2006年8月至今任清源律师事务所(深圳)事务所合伙人,自2008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军,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现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兼任深圳市福田区股份经济专家委员会副主任、深圳市市长质量奖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龙岗区公共服务质量专家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罗湖区股份合作公司发展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兼任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集团)中国南玻集团股份公司、深圳市美益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5年7月至1999年8月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系副主任、副教授;1999年8月至2001年4月任深圳鹏元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1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深圳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2007年1月至今任深圳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2010年12月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汪军民,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曾任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汉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任职于交通部部长青山船厂;1991年3月至1992年10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讲师;1992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任广东大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05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6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3日10:30在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主席明,监事邵学军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赵静珊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邵学军监事代为出席并宣读本次会议的审议议案表决表);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会议提名李明、张岩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本次会议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1。
-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附件1: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 明,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任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获得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证书。

邵学军,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任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兼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至今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0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深圳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13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日15:00至2014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创奇先生

6.本次会议参会人员:董事、监事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206,532,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5%。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201,94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1%;通过网络投票的14人,代表股份4,592,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

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等、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高伟持股4,302,322股,宁夏兴华律师事务所23,247股,网络投票2,407,145股,控股股东宁夏东方钽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票185,675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宁夏兴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闫海霞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4年2月10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4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 2014-07)

2014年2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14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认购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高伟持股4,302,322股,宁夏兴华律师事务所23,247股,网络投票2,407,145股,控股股东宁夏东方钽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票185,675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28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认购书》。
-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15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3日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日下午3:00至2014年3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190,414,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为175,731,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81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数为14,682,8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净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0,375,4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5%;反对39,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4-007号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3月3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中一一致行动人之一阮伟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4年3月3日,阮伟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前阮伟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792,86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36%;本次增持数量为6,113,920股(买入价格为12.67元),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40%;增持后阮伟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3,906,78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3.76%。本次增持前阮伟祥与阮水龙、项志峰等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9,061,13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16%;增持后上述三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75,175,056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4.56%。

阮伟祥增持计划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的信心,阮伟祥拟在未来6个月内(自本次增持之日起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03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文静女士的辞职报告。文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文静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文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14-003

##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文静女士的辞职报告。文静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文静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文静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汪军民,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曾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兼任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院长;曾任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武汉汉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与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要工作经历:

1986年7月至1989年8月任职于交通部部长青山船厂;1991年3月至1992年10月任武汉交通科技大学讲师;1992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1月至2004年2月任广东大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年9月至今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05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4年2月26日书面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3月3日10:30在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2人,监事主席明,监事邵学军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赵静珊监事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邵学军监事代为出席并宣读本次会议的审议议案表决表);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本次会议提名李明、张岩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项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本次会议的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1。
- 上述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二〇一四年三月三日

**附件1: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 明,男,汉族,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任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已获得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证书。

邵学军,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现任任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1年3月至2013年4月兼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3年4月至至今任深圳机场(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发展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4-006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4年3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

(二)召开地点:深圳机场信息大楼801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4-013号

##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3月3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3日—2014年3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3月2日15:00至2014年3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创奇先生

6.本次会议参会人员:董事、监事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2人,代表股份206,532,86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5%。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人,代表股份201,940,0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81%;通过网络投票的14人,代表股份4,592,8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4%。

3.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三位独立董事等、监事、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宁夏兴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高伟持股4,302,322股,宁夏兴华律师事务所23,247股,网络投票2,407,145股,控股股东宁夏东方钽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票185,675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

五、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宁夏兴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庆国、闫海霞

3.结论性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014年2月10日,公司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5,000万元,取得利息收益348,493.15元,实际年化收益率为5.3%,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利息已全部收回。(公告编号:临 2014-07)

2014年2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14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认购书》,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该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名称:“蕴通财富·稳得利14天周期型”(高伟持股4,302,322股,宁夏兴华律师事务所23,247股,网络投票2,407,145股,控股股东宁夏东方钽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反对票185,675股,弃权票0股,赞成票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8%。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公司与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于2014年2月28日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稳得利”集合理财产品计划协议(28天周期型)》、《交通银行兰州城关支行对公理财产品认购书》。
-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4-015

##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3日下午2:30

二、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2日下午3:00至2014年3月3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绍日先生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1人,代表股份190,414,4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9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3人,代表股份数为175,731,5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